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17,485	8,705
銷售成本		<u>(86,014)</u>	<u>(248)</u>
毛利		31,471	8,457
其他收入	4	33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94	2,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4	7,57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23)	(630)
行政開支		(14,804)	(6,971)
融資成本	6	<u>(5)</u>	<u>(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7,443	3,216
所得稅開支	8	<u>(3,743)</u>	<u>(37)</u>
期內溢利		13,700	3,17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8,188)</u>	<u>(45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512</u>	<u>2,72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0.002</u>	<u>0.0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5	1,230
商譽		2,534	2,534
無形資產		31,076	31,094
		<u>34,515</u>	<u>34,8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474	1,7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410	76,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536	45,033
		<u>144,420</u>	<u>122,9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776	12,406
合約負債		628	3,624
應付所得稅		12,684	9,397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136	177
		<u>41,224</u>	<u>25,6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3,196</u>	<u>97,3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7,711</u>	<u>132,24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	45
遞延稅項負債		19	23
		<u>19</u>	<u>68</u>
<b>資產淨值</b>		<u>137,692</u>	<u>132,18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5,198	55,198
儲備		82,494	76,982
<b>權益總額</b>		<u>137,692</u>	<u>132,18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致使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令會計政策有變。

本集團大部分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前按照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條件。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確認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乃對於擁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予以評估。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且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根據新訂準則，收益乃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收益乃視乎合約的性質而隨時間或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的追溯應用方法，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自貨品銷售所確認的收益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構成影響，惟呈列及披露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因此，過往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金額為3,624,000港元，現已計入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i)本期間銷售時尚配飾產品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可呈報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如下：

#####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 (i) 時尚配飾網上批發平台，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自營網上平台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及
- (ii) 其他，包括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客戶的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及於中國及香港獲授權分銷商及寄售商的第三方實體銷售點、全球批發客戶及中國批發客戶買賣時尚配飾產品的線下批發渠道，零售及分銷時尚配飾產品。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

	時尚配飾 網上批發 平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u>98,479</u>	<u>19,006</u>	<u>117,4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355</u>	<u>2,421</u>	<u>19,77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7,577
其他未分配收益及收入			115
未分配開支			
—租金開支			(268)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2,094)
—專業費用			(5,574)
—其他未分配開支			(2,084)
—融資成本			<u>(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443</u>
分部資產	<u>90,084</u>	<u>39,481</u>	<u>129,565</u>
分部負債	<u>(24,483)</u>	<u>(5,173)</u>	<u>(29,656)</u>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從事發展及銷售標準軟件相關應用程式，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資料可供呈報。

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或所產生的虧損，且未分配的項目與有關分部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並無關連。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經營分部，惟集中管理的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經營分部，惟集中管理的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負債則除外。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	15
其他	16	8
	<u>33</u>	<u>23</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884	2,43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10	(88)
	<u>1,994</u>	<u>2,346</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利息責任	<u>5</u>	<u>9</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6,014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	122
無形資產攤銷	<u>18</u>	<u>-</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7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4)</u>	<u>-</u>
所得稅開支	<u>3,743</u>	<u>37</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79,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5,519,840,000股(二零一七年：5,519,840,000股)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相同。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零至30日	2,659	882
31至60日	1,608	10
61至90日	229	6
91至180日	1,695	—
	<hr/>	<hr/>
已付貿易按金	6,191	8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208	20,960
	<hr/>	<hr/>
	1,011	54,327
	<hr/>	<hr/>
	52,410	76,185
	<hr/>	<hr/>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零至90日	9,631	1,489
91至180日	10,198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263	1,622
	<b>20,092</b>	3,11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171	2,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13	6,755
	<b>27,776</b>	<b>12,406</b>

## 13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b>30,000,000</b>	<b>300,000</b>	<b>30,000,000</b>	<b>3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b>5,519,840</b>	<b>55,198</b>	<b>5,519,840</b>	<b>55,198</b>

## 1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o Easy Limited的100%權益(Ho Easy Limited持有另外兩間不活躍的附屬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8港元)。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虧損92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環海有限公司(「HHL」，連同其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統稱「HHL集團」)，代價為18,899,000港元，當中8,500,000港元為HHL的銷售股份，而10,399,000港元則為HHL拖欠本集團的銷售貸款。HHL集團已獲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但尚未開始進行與牌照有關的受規管業務。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收益為8,5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6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62)</u>
已出售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1,322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u>7,577</u>
已收取代價總額	<u><b>18,899</b></u>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取收現金代價	18,899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361)</u>
	<u><b>8,538</b></u>

##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餘額

###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結餘。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0	2,000
離職福利	15	21
	<u>795</u>	<u>2,021</u>

## 16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大致分為(i)時尚配飾業務及(ii)軟件業務。

#### 時尚配飾業務

由於中國客戶購物習慣改變，加上為盡量避免產生實體店經營固定成本，本集團近年已逐漸將時尚配飾業務的業務策略由經營實體零售店轉移至透過網上平台等其他渠道分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關閉其所有零售店。

儘管本集團同步設計生產(「同步設計生產」)業務以及零售及分銷業務已逐漸縮減，由於作為業內其中一名先驅及於業內擁有悠久聲譽，本集團管理層仍對時尚配飾業充滿信心，相信轉變時尚配飾產品的銷售模式以迎合現今購物模式為重振時尚配飾業務的關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購Viennois Online Limited及廣州唯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網上平台集團」)全部股權。網上平台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網上平台業務，向全球業務客戶提供時尚珠寶產品陳列服務。此項收購後，本集團透過自營網上平台(「網上批發平台」)開展時尚配飾產品批發及發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新業務模式。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為一個全面的業務模式，集合網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覆蓋中國及全球的客戶範圍極廣，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的產品。在新業務模式下，時尚配飾產品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並透過不同網上平台銷售及於由本集團戰略夥伴營運的零售點內分銷。本集團認為，此業務模式對本集團最為有利，乃由於其需要較低資本承擔、較低經常性開支及令流動性有所改善，此為本集團傳統時尚配飾業務過往表現不佳的原因。

網上批發平台為復甦的時尚配飾業務之主要銷售渠道，本期間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98,479,000港元及17,355,000港元。本集團認為，銷售方式的策略性變動為時尚配飾業務的財務表現較先前同步設計生產及零售業務模式的過往表現大為改善之關鍵。本集團認為，愈來愈多客戶將增加於網上下達採購訂單的依賴，乃由於此將令其更迅速回應市場趨勢之變動及更理想地控制成本，原因為(其中包括)其採購部可減少親身到訪不同供應商以視察樣本及磋商價格的次數。

除網上批發平台外，本集團亦透過傳統線下渠道進行批發，包括與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進行時尚配飾產品貿易。此外，本集團透過多項零售及分銷渠道重新引入零售業務，包括唯品會商店及天貓等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以及與策略夥伴訂立分銷及寄售安排予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客戶。本期間，該等所有餘下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為19,006,000港元及2,421,000港元。

## 軟件業務

隨著網上銷售趨勢及對智能可穿戴配件的需求愈來愈高而出現對網上銷售管理軟件的新需求以及為擴闊其收益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的公司)並開展其軟件業務。軟件業務主要專注於開發及銷售軟件相關應用程式。若干領視科技的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離職後，本集團重新審視其業務策略，開始逐步將其技術團隊由軟件業務轉移至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最終於同一財政年度中止軟件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就軟件業務錄得收益。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17,4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5,000港元)。本集團收益於本期間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時尚配飾業務復甦後的營業額約為117,485,000港元，與軟件業務收益約8,705,000港元的減幅抵銷。有關詳情載於「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86,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000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幅與本集團收益的增幅相符。

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約為7,5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指出售HHL100%股權的收益約8,500,000港元，被出售Ho Easy Limited 100%股權的虧損約923,000港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乃主要由於大額分銷成本所致，例如於本期間就網上批發平台產生的物流及貨運成本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其與本集團收益的增幅相符。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4,8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71,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幅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充時尚配飾業務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ii)因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iii)就出售HHL支付的顧問費用之總影響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約為1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79,000港元)。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多渠道及多產品策略，以滿足不同地區不同客戶的不同購買習慣。本集團計劃透過分銷及寄售擴展其零售及分銷網絡，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及實體銷售點，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並使其零售客戶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及推出新服務類型，並透過第三方供應商及集團自有設計團隊的努力，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

本集團認為，「雅天妮」品牌多年來已累積重大內在價值，並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正重塑「雅天妮」的形象，並將繼續透過網上及線下渠道進行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推廣措施將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推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尤其是零售及分銷渠道)的發展。

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透過更慎重及有效率地分配資金及資源以及重新建立「雅天妮」品牌，本集團能夠重新建立其於時尚配飾行業的領導地位。

於未來數年，時尚配飾業務將仍然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現有業務策略及探索合適的業務機會，以創造及打造新溢利增長動力，屆時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及穩定的發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76,5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03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作為活期存款存於持牌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一直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4%)。

##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期內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資本架構

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波動。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對沖產品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適當時考慮採納審慎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有關出售環海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賣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買方」) 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HHL 之 100 股股份 (相當於 HH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HHL 於完成日期欠付本公司 (HHL 之最終控股公司) 之所有債務) (「待售貸款」)，代價為 (i) 8,500,000 港元；及 (ii) 待售貸款之金額的總和 (「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有關出售之協議獲達成，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完成。

出售事項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名僱員。本期間，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4,653,000港元。為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技巧，本集團既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包括工資、津貼、保險、佣金及花紅。同時亦注重與員工溝通及持續提供僱員晉升機會，以創造一個家庭般和諧溫馨的工作氣氛。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二零一七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價格，竭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40.8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0.078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9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可增加本集團人才，並增強開發應用程式內購買的軟件應用程式及移動遊戲應用程式的能力，此可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擬定用於開發軟件應用程式及／或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或收購有關科技公司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8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及推銷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配售條件已獲達成。合共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期內 九月三十日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概約)	配售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配售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配售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開發軟件應用程式及／或 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或 收購有關科技公司	27.8百萬港元	-	-	27.8百萬港元
營銷及推銷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11.9百萬港元	11.9百萬港元	-	11.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27.8百萬港元，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協議開發有關軟件業務的軟件應用程式。然而，該等合約最終終止，且所有合約金額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退還本集團，故配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由於本集團改變業務策略及專注於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故暫停發展軟件業務及開發相關軟件應用程式及／或移動遊戲應用程式。餘下未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暫時劃撥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以備其他業務發展商機使用。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及不斷改變的市況，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倘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改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發佈合適公告。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在董事會(其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將獲充份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須的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法律及業務經驗，且概非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期內 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謝海州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	-	-	-	6,671,4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2)	0.1470
林少華	二零一四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	-	-	-	6,671,4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2)	0.1470
梁耀祖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2)	0.14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3)	0.1488
<b>其他 參與者</b>									
總計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40,028,400	-	-	-	-	40,028,4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20,200,000	-	-	-	-	20,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2)	0.14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24,200,000	-	-	-	-	224,2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3)	0.1488
		<u>359,771,200</u>	<u>-</u>	<u>-</u>	<u>-</u>	<u>-</u>	<u>359,771,200</u>		

附註：

- (1)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購股權獲授出前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0.2440港元、0.1360港元及0.1470港元。
-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後行使。
- (3)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而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view.com.hk](http://www.primeview.com.hk)。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